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0-105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 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55 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201 人，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54 人。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2,353,80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88%。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日即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11 月 9 日。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棵树"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55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53,80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88%。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一）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 年 8 月 28 日至 2017 年 9 月 7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17 年 11 月 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 2,181,200.00 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102,181,200.00 股。

7、2018 年 9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

9、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9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剩余股票数量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17 年 10 月 26 日	29.75 元/股	2,181,200 股	236 名	463,700 股
2017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2018 年 9 月 4 日	21.74 元/股	406,042 股	56 名	0 股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	剩余未解锁数量	取消解锁数量及原因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	2018 年 11 月 14 日	799,315 股	0	112,687 股，离职以及解除限售的绩效考核未达到"优秀"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	2019 年 11 月 7 日	1,126,565 股	0	153,809 股，离职
2017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	2019 年 11 月 7 日	284,239 股	0	700 股，离职

二、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

（一）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7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将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届满；预留授予部分登记日为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或监事； 2、激励对象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三棵树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6、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8、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激励对象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以 2016 年度业绩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0%。（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不包含激励成本。）	公司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56,633,984.00 元，剔除 2019 年度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费用 9,940,691.03 元后的金额为 366,574,675.03 元，较 2016 年度该数据增长 253.13%，高于 120%。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55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优秀"，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100%可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的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三棵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01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64,003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73%：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朱奇峰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37,336	54,935	0	40.00%
林丽忠	董事	29,302	11,721	0	40.00%
林德毅	副总经理	163,328	65,331	0	40.00%
黄盛林	副总经理	94,786	37,915	0	4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485,256	1,794,101	0	40.00%
合计		4,910,008?	1,964,003	0	40.00%

注：激励对象中朱奇峰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林丽忠为公司董事，林德毅、黄盛林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4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89,801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14%：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米粒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2,446	41,223	0	5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97,156	348,578	0	50.00%
合计		779,602	389,801	0	50.00%

注：激励对象中米粒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日即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11 月 9 日，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55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53,804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88%。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62,909	-2,353,804?	8,209,105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8,341,783	2,353,804?	260,695,587
总计	268,904,692	0	268,904,692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本批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且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事项尚需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七、备查文件

1、《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4、《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和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64,985,6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6 日

● 公司股东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博德投资有限公司、倪立营继续履行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不减持的承诺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25 号文核准，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933 万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411 号），公司发行的 4,933 万股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4,791.20 万股增至 19,724.20 万股。2017 年度分红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5,641.46 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为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集团"）、山东博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德投资"）、自然人股东倪立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64,985,600 股，将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197,242,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47,912,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9,330,000 股。

2、2018 年 6 月 25 日，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了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事项，该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事项完成后的股本数量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转增	本次变动后(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47,912,000	44,373,600	192,285,6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49,330,000	14,799,000	64,129,000
1、A 股	49,330,000	14,799,000	64,129,000
三、股份总数	197,242,000	59,172,600	256,414,600

3、2018 年 11 月 6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锁定期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共涉及 4 名股东，分别为：樟树市华晨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湖南华鸿浦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曲阜东方成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曲阜东宏成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为 256,414,600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27,300,000 股，上述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164,985,6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91,429,000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256,414,6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164,985,6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91,429,000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控股股东东宏集团及博德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称"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于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同上），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不减持。

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2、实际控制人倪立营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同上），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不减持。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辞去上述职务，则自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二）承诺履行情况

自公司上市至今，本次限售股解禁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自作出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从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此外，上述股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相关股东继续履行不减持承诺的说明

（一）东宏集团及博德投资的相关承诺事项

东宏集团及博德投资分别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签署了《承诺函》，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不减持。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仍处于东宏集团及博德投资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期内，股东东宏集团及博德投资将继续严格履行上述不减持承诺。

（二）实际控制人倪立营的相关承诺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倪立营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签署了《承诺函》，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不减持。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仍处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倪立营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倪立营将继续严格履行上述不减持承诺。

五、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东宏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64,985,600 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6 日；

3、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股)	剩余限售股数
1	东宏集团	129,154,350	50.37%	129,154,350	0
2	倪立营	31,281,250	12.20%	31,281,250	0
3	博德投资	4,550,000	1.77%	4,550,000	0

八、股本变动结构表

类型		本次上市前 数量(股)	本次上市前 比例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数量(股)	本次上市后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33,704,350	52.14%	-133,704,350	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1,281,250	12.20%	-31,281,25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64,985,600	64.34%	-164,985,60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91,429,000	35.66%	164,985,600	256,414,600	1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1,429,000	35.66%	164,985,600	256,414,600	100.00%
股份总额		256,414,600	100.00%	0	256,414,600	100.00%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111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转股代码：191029　　转股简称：明阳转股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成为通辽市"火风光储制研一体化"示范项目开发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能源局《关于通辽市"火风光储制研一体化"示范项目建设方案评选结果通知的函》（以下简称"通知函"），公司成为通辽市"火风光储制研一体化"示范项目（以下简称"示范项目"）的开发企业。该示范项目将新建 170 万千瓦风电、30 万千瓦光伏，同步配套建设 32 万千瓦/96 万千瓦时储能。

● 公司将依据通知函开展该示范项目核准建设前的准备工作，上述项目尚需取得通辽市能源局的书面核准文件；同时该示范项目投资内容较为复杂、建设周期较长，投资金额以及业绩实现的具体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能源局通知函，原则同意公司为通辽市"火风光储制研一体化"示范项目的开发企业。

一、示范项目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8 月 2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共同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风光水火储一体化""源网荷储一体化"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两个一体化"）。根据通辽市能源局 2020 年 10 月 19 日关于征集评选通辽市"火风光储制研一体化"示范项目建设方案的公告，通辽市"火风光储制研一体化"示范项目新建 170 万千瓦风电、30 万千瓦光伏，同步配套建设 32 万千瓦/96 万千瓦时储能。该示范项目立足于目前通辽市电力行业发展实际，以解决缺少发电能力、调峰能力和需要低电价支撑的"两缺一需"问题为导向，不占用电网现有新能源消纳空间，在综合上网电价不高于目前火电上网标杆电价基础上，分步实施、有序推进。公司在自身"两个一体化"战略的支持下，为该示范项目定制了具体的实施方案。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能源局出具的《通知函》，原则同意公司为该示范项目开发企业，函告公司据此开展项目核准建设前准备工作。

二、示范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两个一体化"模式综合利用了"风光储"、"源网荷"创新技术，通过全寿命周期、全价值链的创新，提升效益，增强方案的可行性和经济性。该模式是在公司"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和"新能源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基础上的重要突破，开发规模和经济社会效应超过原电站开发模式，同时对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将形成积极影响。

示范项目的落地，有利于公司"两个一体化"战略的推进，具有战略意义。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依据通知函开展示范项目核准建设前的准备工作，上述项目尚需取得通辽市能源局的书面核准文件。

2、该"火风光储制研一体化"示范项目包含风电、光伏，同步配套建设储能设备，投资内容更为复杂，同时具有"分布实施"的特征，相较于以往单纯的风电项目、光伏项目建设周期较长。

3、由于具有上述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投资金额以及业绩实现的具体时间、金额暂时无法准确预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9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自转股日 2019 年 06 月 27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30 止，凯龙转债转股数量为 43,841,523 股，公司总股本由 333,880,000 股增加至 377,721,523 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3,388 万元增加至 37,772.1523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荆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271750145D

名称：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邵兴祥

注册资本：叁亿柒仟柒佰柒拾贰万壹仟伍佰贰拾叁圆整

成立日期：1994 年 06 月 30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纸塑包装制品、精细化工、化工建材（不含危化品）的生产销售，化工机械制造及安装服务（不含特种设备），化工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金属复合材料生产、加工、销售，机械电子信息系统整机及配套设备、智能移动设备的开发、生产、储存、运输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公告编号：2020-054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1 月 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2 号楼 19 层第二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7,569,5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49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月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2 人，董事张玉才先生，独立董事汪安东先生、王咏梅女士、董志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牟晶晶女士、监事王亚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于本杰	163,995,939	97.8673	是

2、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安玉理	163,896,958	97.8083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于本杰	29,167,369	89.0851				
2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2.01	安玉理	29,068,388	88.782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庆新先生、辛欢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鲁银投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93 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海药业"）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浙商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115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证发［2018］42 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海转债"或"可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0 月 30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11 月 4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 1 手或 1 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总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及网上投资者实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总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84,26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184,260 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55,278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内（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184,26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工作已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T 日）结束，现将本次华海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华海转债本次发行总额 184,260 万元，发行价格 100 元/张，共计 18,426,000 张（1,842,600 手），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0 年 11 月 2 日（T 日）。

二、发行结果

1、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华海转债为 1,439,305,000 元（1,439,305 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8.11%。

2、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华海转债为 403,295,000 元（403,295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1.89%，网上中签率为 0.00585781%。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有效申购户数为 6,972,665 户，有效申购数量为 6,884,737,331 手，即 6,884,737,331,000 元，配号总数为 6,884,737,331 个，起讫号码为 100,000,000,000 -106,884,737,330。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 2020 年 11 月 3 日（T+1 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结果将公告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T